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及收費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實總字第1100354號訂定

一、為提升學生宿舍冷氣使用品質，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達成節能省碳環保目的，特訂本規定。

二、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設備包含冷氣機、遙控器、電表及 IC 卡計費系統等。

三、電費儲值、計算及繳費：

(一) 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

(二) 冷氣使用前應持 IC 卡先至自動儲值機儲值，如遇自動儲值機故障，得至實習總隊輔導期隊辦理手動儲值。

(三) 冷氣設備電費依專用電表計費，各寢室應於每月 20 日回報用電度數，由各中隊彙整後送實習總隊統計總用電量後，辦理核算繳費事宜。

(四) 為繳存預收款項，學生實習總隊於中華郵政開立「誠園學生宿舍電費」專戶，專責管理電費儲值款項及繳納電費。

(五) 自動增值機機開啟收款應由實習總隊專管之實習督導與輔導期隊師長共同為之。

(六) 每月電費收支情形應公告學生週知。

四、本校每度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標準及電費支出情形計算，並得依「實際電價」及「學生宿舍電費專戶之儲值餘額」，作滾動式檢討調整，調整每度電價時，於專案核定後，另行公告。

五、各寢室應由專人妥善保管 IC 卡，若 IC 卡損壞或遺失，應向實習總隊輔導期隊申請補發，補發之 IC 卡得依成本收取相關費用。

六、IC 卡遺失不退費，如拾回後，按卡片餘額得申請

退費；另 IC 卡損壞得申請退費，並依加值紀錄及電表使用數，核算退費金額。

七、因寢室搬遷、成員更替或畢業應繳回 IC 卡辦理退費，相流程如下：

(一) 辦理退費應向實習中隊部申請，由實習中隊部統計申請退費寢室 IC 卡餘額，並收齊 IC 卡後送建制中隊，再轉交實習總隊輔導期隊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二) 實習總隊輔導期隊彙整各隊退費金額及 IC 卡餘額歸零後，將前述金額及 IC 卡發還各隊，並由各隊轉發。

(三) IC 卡餘額小數點以下不退費。

八、「誠園學生宿舍電費」專戶金額辦理退費後，經結算如有餘額，得以回饋金方式平均預存於各寢室 IC 卡，前述回饋金金額由實習總隊幹部討論後議定。

九、各寢室住宿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應定期清理，以維持冷氣效能，如損壞應立即報修。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學校規定議處。

